

姜震瀛  
魏振寰  
襄輯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輯覽

商務印書館發行

郭雲觀 主編  
姜震瀛  
魏振寰 輯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輯覽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中外條約司法部分輯覽一冊

(35234.9)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郭雲

雲

觀

襄輯者

姜魏

震振

瀛寰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河南路

館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及各埠

館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張

## 序

法院辦理涉外案件，往往須檢閱條約。顧中外條約卷帙浩繁，新舊錯綜，爲司法官者職務繁劇，平素既無暇詳細研討，臨用檢覓，自感困難。而各種條約之尋常版本，展轉翻印，又時多訛誤，隨便援引，尤虞不能準確。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所轄區域，華洋雜處，涉外案件最繁。援用條約之時，常須多方翻檢，期獲明確根據；其需要之頻繁，視其他法院奚翅倍蓰。不佞忝長斯院，有鑑於此，爰於公退之餘，設法搜羅中外各種條約之善本，摘錄其有關司法者，彙集成編。首著凡例，以明體裁。每輯一約，復加按語，略敘源流因革。是編原專供本院同人辦案臨時檢閱之用，嗣以各法院行政官署學校私人函索參攷者日多，油印本旋即告罄。遂稍爲增訂，交書坊印行。遺漏之處，仍恐難免。海內閱博，幸是正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郭雲觀

## 例言

- 一 本書按類分編，每編依其性質，或以國別爲目，或以簽訂之先後爲序。
- 二 所輯條約，原應以現行有效者爲限，惟間有舊約雖已滿期，而關於司法事項，尙未訂有新約，事實上仍暫照舊辦理者，又不得不節錄舊約，以供參考。
- 三 法院辦案援用國際公約之規定，有可逕行援用者，有須經過立法手續始可援用者，自宜注意。

四 約文解釋，如有疑義，約內訂明應依某國文字爲準者，並註明之。但爲節省篇幅起見，暫不並列外國文字。

五 編者爲醒目起見，將所錄條文，酌加圈點符號，其例如左：

甲 約文與司法有直接重要關係者，逐字加複圈如下：

例如：中外各約關於拘禁，審斷，勸息，引渡，追繳，預約收回法權等規定是也。

其全文關係司法者，則於其標題逐字加複圈，文內每句不復加複圈。

例如：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協定是也。

乙 因情事變遷，現已全不適用，或不全適用者，其句旁加直線如下：

例如：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七款所訂會同審斷辦法，現已不適用，又如：中英煙

臺條約第二端，及中美續補條約第四款，所訂觀審辦法，現已不適用於

中國新式法院；又如：中法天津條約第三十九款所訂『法國人與各國

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之規定，現時亦多不適用。蓋昔有領

判權而今放棄者，其國頗多；例如法國人對於無領事裁判權國如德國

之人民提起訴訟，自應歸中國法院審理是也。餘可類推。

丙 有特異之規定，爲他約所罕見者，其句旁逐字加點如下：……………

例如：中瑞那條約第三十三款訂明『瑞典國那威國等人民，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攜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瑞典國那威國等官民，均不得

稍有袒護』等語，爲中國政府保留法權一部分，此誠當時他約所無者也。又如：關於犯罪引渡，中外各條約尙無普通之規定，惟邊界逃犯，如逃入香港、緬甸、越南、澳門等處者，中英中法中葡各約，訂有拘送辦法。

六 其非條約而與條約之適用有密切關係者，輯入附錄，以備參攷。

七 本書所錄關於司法部分之約文，原係輯略便覽，並非網羅靡遺，蓋所約事項，有似與司法初無直接關係，而一經發生爭執，往往須由司法解決者，例如：外國人在內地租地建屋所發生各種問題是也。此類事項，不勝枚舉，約章法令具在，自可臨時檢閱。

八 嗣後如有新訂或改訂之中外條約，自當隨時增輯。

# 第一編

## 國際公約



## 各國禁煙公約

【按語】各國禁煙公約於西曆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訂立，各國代表先後簽字者，計有中國、德意志、美利堅、法國、英國、意大利、日本、和蘭、波斯、葡萄牙、俄國、暹羅等十二國。茲將該公約關於司法部分，節錄如左：

各國禁煙公約訂於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共二十五條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有效力之法律或章程，以檢查生鴉片之出產及散布，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逐漸切實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及國內之販賣並吸食，惟仍以與各該國情形相宜爲準，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

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並應彼此協力阻止此種藥物之供他用。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政府設立必需之辦法，以阻止在中國地方及各國之遠東殖民地，各國在中國之租界地，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私運進口。一面由中政府設立相同之辦法，以禁止將鴉片及以上所指各物，從中國私行運往各國殖民地租界地。

第十六條 中政府應訂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概取締，並將此項製藥律通知與中國有條約之各政府，由駐京公使轉達，凡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研究此項製藥律，如以為可，允即設立必需之辦法，使此律實行於在中國之各該國人民。

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從事於採用必需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吸食鴉片之習，並與中政府同時進行以禁絕現在尚有之煙館及與煙館相類之所，其公眾娛樂處及娼寮之內，亦禁止吸食鴉片。

第十八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設立切實辦法，與中國政府所設立辦法同時進行，務令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現在尚有之售賣生熟鴉片煙店，逐漸減少，並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租借地殖民地租界內之零碎鴉片商業。其已有辦法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締約各國應酌度情形，以頒布法律或章程，使違禁私有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者，當受懲罰。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此外尚有補充本公約之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第一三五二號國民政府公報，本編從略。

##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按語】歐陸各國於西曆一九〇四年及一九一〇年，先後在巴黎訂立禁止販賣白奴公約二次，當時中國均未參加。至一九二一年九月各國代表在日來弗會議訂立禁止販賣婦孺公約，訂明在約各國凡未加入巴黎兩公約者，應即加入，我國素持人道主義，當時曾參與會議。嗣於一九二二年三月簽字加入全部，並無聲明保留，茲將各公約關於司法事項，節錄如左：

### 一 禁止販賣白奴一九〇四年公約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訂於巴黎共九條

第一條 各締約國政府應設立或指定一種機關，責以搜集各種消息，關於收集販賣婦女往海外謀淫賤之營業，此種機關應予以與締約各國同類機關有直接通信之權利。

第二條 各國政府應專在火車站啓程港口及沿途，嚴密偵察帶領婦女爲淫賤營業

之人。因此須訓令各官吏及他種適當之人，在法律範圍以內偵察各項消息，以資破獲非法之營業。凡抵埠之人顯然爲此營業爲首之人，或同黨或被害之人，一經察覺，應通知其到達地點之官署，或報告有關係之外交官或領事署，或其他相當之官署。

第三條 各國政府應於事發之後，在法律範圍以內，向爲娼之外國婦女，取得口供，以憑指認及查出其根底，並可追究誰爲慫恿其離開本國之人。此項所得之消息，應函告該項婦女之本國官署，以期達到遣送回國之目的。

各國政府應在法律範圍以內並力之所能及，將拐賣無靠之婦女，委託公共或私立之慈善機關，或經呈有必要保證之私人，暫時寄養，以待遣送回國。

各國政府應在法律範圍以內並力之所能及，將自願送回本國或由管理人認領之婦女送回本國。但遣回本國須於面貌國籍及抵達邊境之地方日期證明後，始能實行之。凡締約各國，須予以通過其領土之利便。凡關遣送回國之函件，如能直達者，必須直達之。

二 禁止販賣白奴一九一〇年公約 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訂於巴黎共十二條

第一條 凡意圖滿足他人情慾，招納引誘或拐帶未成年之婦人或女子爲猥褻之行爲者，即得本人之同意，無論其構成犯罪行爲在何國境內成立，一應科罪。

第二條 凡意圖滿足他人情慾，以詐欺、脅迫、恐嚇、強暴或其他勒迫方法，招納、引誘或拐帶婦人或女子爲猥褻之行爲者，無論其犯罪要素之行爲在何國境內成立，一應科罪。

第三條 各締約國現有法律不足禁遏上二條規定之犯罪者，應擔任使其各該立法機關採取或籌畫必要方法之義務，俾此項犯罪按等科罰。

第五條 第一第二兩條所舉之犯罪，應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當然的列入各締約國現行條約內，作爲應行引渡之犯罪。

儻遇不修改現行法律，則前項規定不能收效時，締約各國擔任使其各該立法機關採取籌畫必要方法之義務。

第六條 關於本約所舉犯罪之「訴訟囑託」傳達方法如左：

一 或由司法機關直接送達；

二 或由申訴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代爲轉致被訴國，此代轉人將訴訟囑託直接送交該管司法機關，並向該機關取得實行該囑託之證明文件；

（在前兩項情形內，訴訟囑託之抄本，例須即時送致被訴國之高等機關。）

三 或由外交人員送達。

締約國對於他締約國之訴訟囑託，在上列送達方法中，取用某或某某種方法，應各備文一一知照。

儻依本條一二兩款辦理之送達，發生窒礙時，由外交人員解決之。

除相反之諒解外，訴訟囑託或用被訴國語，或用兩關係國間之適當語言敘述之，或應於兩種語言中任擇一語譯出附之，並由申訴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或被訴國之陪審譯員校正之。

訴訟囑託之實行，免納一切稅費。

附 戴事議定書

當本月條約將就簽字時，各全權代表對於本約第一第二第三條所賅之精神，認爲應特標明，並盼締約各國，按其精神，由司法最高機關頒定實行或補充該約之規章。

甲

第一第二之規定，應視爲最小限度，締約各國政府儘可自由懲治其他相等之犯罪。例如以成年婦人爲娼，並未加以詐欺脅迫者之類。

乙

爲禁遏犯罪起見，第一第二兩條內「未成年」字樣，自係指婦人或女子未滿或已滿二十歲而言。但如條約相同，則法律對於各國國籍之婦女，得將保護年齡增高。

丙

爲禁遏此等犯罪起見，無論何種情形，法律應科以剝奪自由之罪，其應得主刑附刑仍照律擬，並應除被害人年齡外，將注意於當時第二條所指各項加重情形，或被害人確已有賣娼之事實。

丁

違反本人意旨留置婦女於娼寮者，雖其罪名重大係屬內國權，不能不在本約